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先临三维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先临三维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4H101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先临三维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4H0090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根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90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4H0090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先临三维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临三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822698X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I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I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额为 39,394.77 万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2 号），先临三维股票于 2014 年 8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临三维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临三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临三维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先临三维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内部治理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625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 2 名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发行股份不超过 1,37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750	12,000	现金
2	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25	10,000	现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三期”）

根据和谐成长三期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成长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P8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 1 栋 4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和谐成长三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和谐成长三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U12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75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申万宏源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谐成长三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谐成长三期系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和谐成长三期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国寿”）

根据无锡国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国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7J1L0D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99 号雪浪小镇 9 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 i-1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根据无锡国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无锡国寿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P11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32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锡国寿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无锡国寿系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无锡国寿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和谐成长三期、无锡国寿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寿与发行人在册股东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且发行人董事姜黎系由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

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2024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姜黎就《关于<先临三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决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联股东江苏国寿惠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寿就《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和谐成长三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程序符合《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25 人，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本次发行应当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除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外，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谐成长三期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和谐成长三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寿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不属于外资企业，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的回复，无锡国寿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因此无锡国寿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外，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标的股份登记与公开转让、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终止条款、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并约定了合同在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且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生效，协议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 律师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股份质押或股权冻结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情况

1、公司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为专注于高精度三维视觉软、硬件研发及应用的科技创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和齿科数字化设备及软件。公司相应高精度 3D 数字化技术是实现智能制造“补链强链”，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技术，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仪产品属于

“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2. 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的类别，齿科数字化设备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之“十三、医药”之“4.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类别。

因此，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及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工程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联合发布《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其中指出“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本项目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助于公司在产业政策指导下，自主研发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支撑智能制造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目前以结构光立体匹配及三维重建算法、三维视觉测量高精度标定算法、融合人工智能算法的高品质 3D 数据建模及应用软件、相机、投影系统等核心器件设计以及光机电算一体化控制系统设计为核心技术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500.12 万元及 27,294.2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0%及 26.81%，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全球布局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2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50 项，含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境外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176 项，并有 268 项境内发明专利及美国、欧洲、韩国等 61 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 329 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处于受理阶段。此外，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 202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

奖，是我国“结构光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白光三维测量系统”等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基于结构光扫描的光学三维测量系统校准规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牙颌模型三维扫描仪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07.99 万元和 101,817.6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保持增长趋势，符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征。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101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